后宅镇东畔大坑支流清淤整治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后宅镇东畔大坑支流清淤整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南澳县后宅镇山顶农村民委员会； 2.地址：南澳县后宅镇环城东路三灰埕东侧； 3.联系电话：177221759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具备相关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业务员能力等； 2.与采购人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进行工程设计； 2.服务期限：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3.工程项目地址位于南澳县后宅镇山顶农村范围内，主要工作内容为水渠清淤，水渠总长度523m，渠宽4.5-9.5m。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2.地点：南澳县后宅镇山顶农村； 3.方式：提供设计图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范围 0%-20%； 3.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需求即可；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宅镇东畔大坑支流清淤整治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网上中介超市相关管理支付相抵触； 2.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3.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